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9號

原告 楊蕎臻
訴訟代理人 范志鵬 同上
被告 林元生 同上
被告 楚榮行有限公司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顯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6年度審交易字第8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楊蕎臻於本院106年度審交易字第859號，對於被告林元生及楚榮行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其內容係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蕭世昌

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簡方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萱穎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